侵害美商智慧財產權案件微升
83年4至6月科刑42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三年四至六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商案件之判決結果，據統計分析：共計二十七件，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四十二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十三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一人，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從重妥適量刑，有效遏阻此類犯罪。（慧）

基院少年暑期輔導
舉辦親子二日旅遊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加強暑期在學受觀護少年之輔導，特邀集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基隆市觀護協會、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共同辦理「八十三年青少年健康成長系列活動」——暑期達樂、陽明山親子知性二日旅遊，計有受觀護少年暨家長八十餘人參加。

首日參觀臺北縣萬里鄉臺電核能第二發電廠展示館，除觀賞影片外，並實際瞭解核能發電的安全設施，中午在核二廠餐敘。下午轉往金山鄉達樂花園舉行始業式，王院長廷懋親臨主持，敦勉少年與家長知法守法，遠離毒害，培養健康成長的休閒活動。觀音單位決不護短，勇於自清，非惟不和稀泥，相反的檢察官具體求刑，要求重判。

不過社論言及改進之道，其第一點爲廢止法官檢覈律師制度，謂可減少法官流失！筆者不敢苟同，因爲法官流失之原因有二，一爲工作壓力沉重，二爲待遇不夠豐裕，以工作壓力言，鮮有不加夜班寫裁判者。以待遇言，雖然法官待遇已高於同職等之公務員，但亦不過十萬元上下，相當一般公營事業中級人員，二者任用資格之取得，工作質量之輕重，實不可以道里計。如與律師比較，相去更遠，欲求法官不流失，允宜尊崇其職位，加厚其祿俸，而疏減訟源，簡化程序，尤爲重要。目前法官流失固多，書記官之流失尤甚，書記官職微，不受重視耳。

人各有志，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司法行政人員檢覈律師制度已廢，法官檢覈律師制度實不宜廢，管見認爲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應回復舊觀，即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業律師，甚或加多爲五年，八十一年修法時，將三年之限制刪除，實有不宜。

各種行業檢覈執業制度，實乃良法美意，藉以借重同職類人員之長才，並顧及其退路，如會計師法第二條：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者，得檢覈爲會計師。建築師法第二條：具有建築工程經驗成績優良、服務六年得檢覈建築師。土地登記專業人員檢覈辦法第二條：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五年以上，並曾任地政職系五職等薦任一級以上土地行政人員者，委任一級以上土地行政人員年資滿五年，並曾辦理土地登記業務二年以上，或曾任地政士二年以上，並經土地登記專業人員檢覈及格者，得充土地登記專業人員。至若公立醫院醫師自行開業更屬當然，且毫無限制矣。

法官、軍法官檢覈律師制度萬不可廢，並應回復修正前之律師法，允大學法律系畢業之司法行政人員，得檢覈律師，擔任職服務四年以上，得檢覈律師，檢覈較律師高考少考數科，但夠格檢覈者實務歷練充足，不可忽視，人舉各種專業之檢覈可爲明證，司法行政人員奉公固職，是弱勢族羣，尚祈當道垂察，筆者無大學文憑，非爲己謀，乃係服務司法界數十年者現任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長。（作

竹院舉辦紀錄書記官在職訓練
少年暑期柔道營積極操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陳院長丁坤爲增進紀錄書記官之專業知能，提高工作效率，特舉辦爲期五週之紀錄書記官在職訓練，參加學員四十六人。陳院長致詞：除鼓勵學員虛心學習，努力吸取實務經驗，以提升工作效率外，並介紹學驗俱優的各科講師。該項訓練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有民、刑法概要、民、刑訴訟法概要、訴訟文書送達、民事及刑事紀錄實務要領、案件文書處理等……，分別由陳院長、傅庭長金圳、劉庭長秉鈞、陳庭長駿璧、王庭長聖惠、陳官長茂哲、楊科長靜山、張科長淑容擔任；另聘請新竹高中陳羣老師講授速記要領及公文程式。咸信對紀錄書記官業務之處理，將有莫大助益。（信）

【又訊】新竹地院爲培養受保護管束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並配合法務部新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實施，陳院長特別指示少年法庭及觀護人室利用暑假期間積極舉辦少年團體活動，經劉庭長秉鈞及劉主任觀護人武治研商，決定與新竹市傑人會、救國團團委會、柔道會，聯合舉辦爲期六週之「少年暑期柔道營」。

開訓典禮於日前假新竹市柔道館隆重舉行，陳院長主持，謝啓大立委及各科室主管均到場觀禮，傑人會江澄輝會長並贈送每位少年一套柔道服，以示鼓勵！

本項活動因屬全國首創，陳院長特別於致詞時表示：少年報名前應先取得家長之同意與配合，課程進行中，除了柔道技巧的學習與訓練以達健身之目的外，更應注意安全之維護與秩序之保持，務使少年能在活動中養成守法守紀的觀念，建立信心與榮譽感，並強化群體觀念，發揮團隊精神，改進不良習性，重新踏上身心健康快樂的人生大道。如果成效良好，可持續擴大辦理。

本項活動自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每週一、三晚間七時至九時舉行，預定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結束，學習項目包括護身倒法與柔道的基本摔法，結束時將舉行成果驗收比賽活動。觀護人犧牲下班時間，積極督課，期望藉由柔道訓練，調適少年性情，不再行爲偏差。（生）

（上接第一版）

權設定契約書爲證。上訴人迄未主張被上訴人爲借款人，其借貸契約之當事人爲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子童瑞棋，倘被上訴人主張不存在，亦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發回。

讀中央日報社論有感
樊新宇

中央日報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社論，題爲「有感於最近發生的幾件司法新聞」，相信司法人員讀後，皆有無限感慨！筆者忝爲司法園丁，雖職小位卑，且本月底將屆齡退休，但感慨之情却非尋常。

拜讀社論，心情起伏，喜憂參半：喜的是肯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胡致中先生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祛除司法首長干預審判之疑慮，充分證明審判是獨立的，法官不受干涉；憂的是社論評述的司法風紀！

諺云：一娘生九子，連娘十條心，古今中外，任何團體之中，都難免有害羣之馬！社論所說檢察系統的一位檢察官已停職收押，審判系統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誤爲臺灣省高等法院）法官涉案牟利，已被起訴。可見司法單位決不護短，勇於自清，非惟不和稀泥，相反的檢察官具體求刑，要求重判。

不過社論言及改進之道，其第一點爲廢止法官檢覈律師制度，謂可減少法官流失！筆者不敢苟同，因爲法官流失之原因有二，一爲工作壓力沉重，二爲待遇不夠豐裕，以工作壓力言，鮮有不加夜班寫裁判者。以待遇言，雖然法官待遇已高於同職等之公務員，但亦不過十萬元上下，相當一般公營事業中級人員，二者任用資格之取得，工作質量之輕重，實不可以道里計。如與律師比較，相去更遠，欲求法官不流失，允宜尊崇其職位，加厚其祿俸，而疏減訟源，簡化程序，尤爲重要。目前法官流失固多，書記官之流失尤甚，書記官職微，不受重視耳。

人各有志，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司法行政人員檢覈律師制度已廢，法官檢覈律師制度實不宜廢，管見認爲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應回復舊觀，即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業律師，甚或加多爲五年，八十一年修法時，將三年之限制刪除，實有不宜。

各種行業檢覈執業制度，實乃良法美意，藉以借重同職類人員之長才，並顧及其退路，如會計師法第二條：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者，得檢覈爲會計師。建築師法第二條：具有建築工程經驗成績優良、服務六年得檢覈建築師。土地登記專業人員檢覈辦法第二條：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五年以上，並曾任地政職系五職等薦任一級以上土地行政人員者，委任一級以上土地行政人員年資滿五年，並曾辦理土地登記業務二年以上，或曾任地政士二年以上，並經土地登記專業人員檢覈及格者，得充土地登記專業人員。至若公立醫院醫師自行開業更屬當然，且毫無限制矣。

法官、軍法官檢覈律師制度萬不可廢，並應回復修正前之律師法，允大學法律系畢業之司法行政人員，得檢覈律師，擔任職服務四年以上，得檢覈律師，檢覈較律師高考少考數科，但夠格檢覈者實務歷練充足，不可忽視，人舉各種專業之檢覈可爲明證，司法行政人員奉公固職，是弱勢族羣，尚祈當道垂察，筆者無大學文憑，非爲己謀，乃係服務司法界數十年者現任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長。（作

偶拾（五）
耕士

阿信

仙島靈氣比天高
百年不厭龍圖色
今朝東風借阿信
始見流盼都是俏

八三年七月廿八日中午。

寄

君住山北我山南
書傳無雁心亦懶
只爲不適龍門酒
東離月下影自閑

八三年七月廿八日道格颱風夜。

無題

崑崙少年馬
乘風仰天嘯
聲斷隔山水
不見來時橋

八三年七月廿八日晨。

知音

墨石排雲足連心
萬綠扶疏一線天
車水馬龍疑無路
環崖絕處有知音

八二年八月十日晨。

註一：墨石者，脚下按摩卵石也。

註二：一線天，指懸崖外通往市區之大道。

蘇格拉底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學
易懂
智慧型軟體

全國第一套在MS WINDOWS環境下發展的訴訟書狀管理系統。本軟體並採用最新軟體科技之物件導向關連式資料庫系統。完全使用MOUSE操作。符合人性化要求的人機圖形介面。學習容易，不再需要記憶任何繁瑣的電腦指令，讓您的作業更加便利。



軟體技術
"大革命"

您被電腦欺負過嗎？
現在，您報仇的機會到了。
您將不再爲學習電腦而頭痛，
只要懂中文，只要您有手，
電腦任君擺佈，"隨意暢快"

翔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13號八樓之2　TEL:02-7775229
高雄市成功一路232號四樓之6　TEL:07-3303473

蘇格拉底(專業版)NT$:38500元
宋 狀 師(功能版)NT$:25000元

服務快訊

本公司爲服務更多法學先進，另有打字完稿及收送文件服務。本公司擁有專業秘書及行政人員爲會員作最親切的服務。此服務採會員制。服務至上，會員至尊。

詳情請洽：翔飛科技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整確便完正，說方與以實細一例加十實導總效條近題題之，則習法集試考相式實綜務整依針深五務引會果。年，變明引索。公司樓517-99700戶

書・七月十五日出版

活頁最新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將我國現行民事類、刑事類、商業類及其他重要行政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重要法律之新、舊法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其有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司法解釋、裁判要旨、相關法令、會議決議、法律問題、行政解釋及裁判指正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綜合歸納而成之法律工具書。讀者祇需找到某一法條，即可瞭解該條立法來源、各級法院確認之有關見解，極爲便捷與翔實，乃一套眞正的「六法全書」。由於資料收集時間久遠，項目齊全，又採活頁式裝訂，故可隨法條變更與資料增加，隨時抽換或增補，永不成廢書。節省時間，物超所值。

△本套書係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精心主編。全套現爲捌拾壹册。資料蒐集到八十二年七月底止。每年定期增補資料一次。爲售後服務方便，值有直接銷售。簡介備索。

△現書請寫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洽看。訂書電話爲（〇二）九五八一九七二二、九五二一四二三〇。傳眞電話爲（〇二）九三八一五九九三。

△已購讀者請注意：第一次（八十二年七月）補充資料早已出版齊全，未購者請速連絡補購。

《司法周刊社新書推出》

BA 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七輯）

△司法院爲倡導少年觀護研究風氣，交換實務經驗，特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舉辦第二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四十六則有關少年觀護業務之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並作成結論，對於溝通少年觀護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輔導品質，頗有助益，值得購閱參考。

△全書一七四頁，定價二五〇元。

BC 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一年度法律座談會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三十五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注明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本社加印發售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八二二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CA 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司法院爲加强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參考，將行政法院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整理分成憲法及關係法規、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交通等二十類，計三百七十三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對照比較，本社加印發售可供學術上及實務上參考。

△全書八一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以上三書，凡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註明訂戶號碼及欲訂購圖書電腦號碼；現金購買時亦同，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生一次購買廿册以上七折優待。

△全書八一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